

# 湖北省移动电话机采购合同（公示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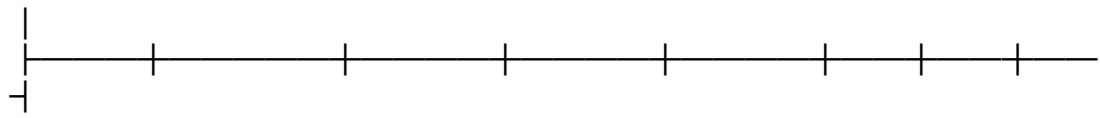
卖方： \_\_\_\_\_

买方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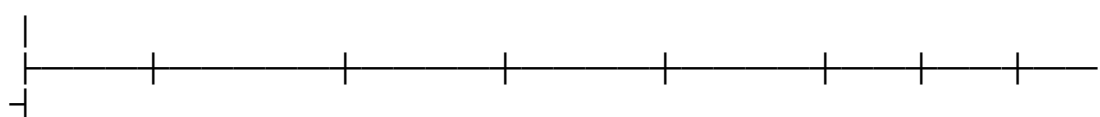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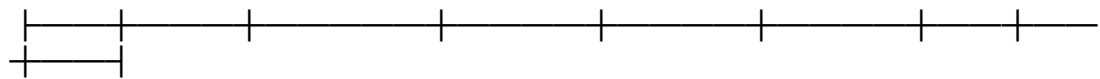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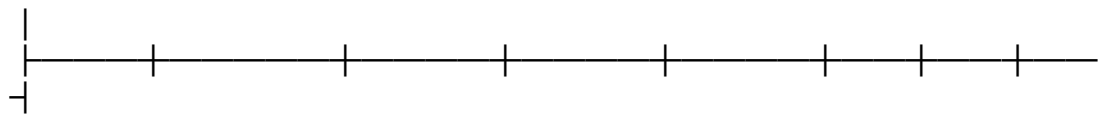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名称、特征、数量、单价与“三包”期限如下表：

名称	品牌及型号	出厂机身	进网标志	生产厂商	数量	单价	三包
串号 码号 及产地							
期限							
附件序号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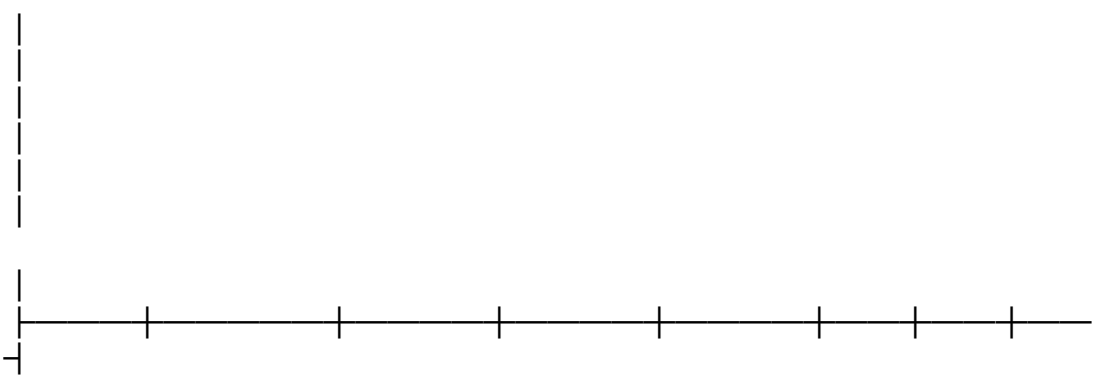


| 主机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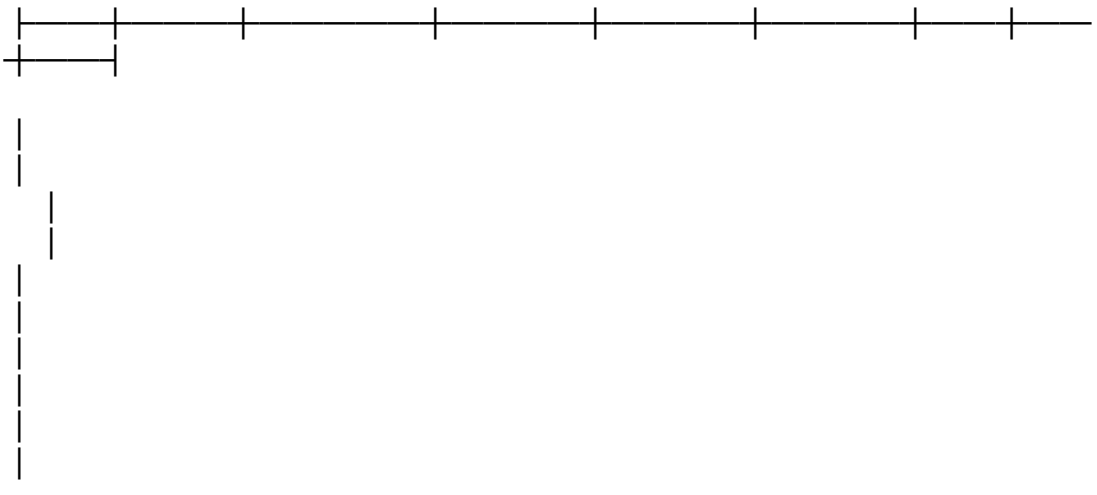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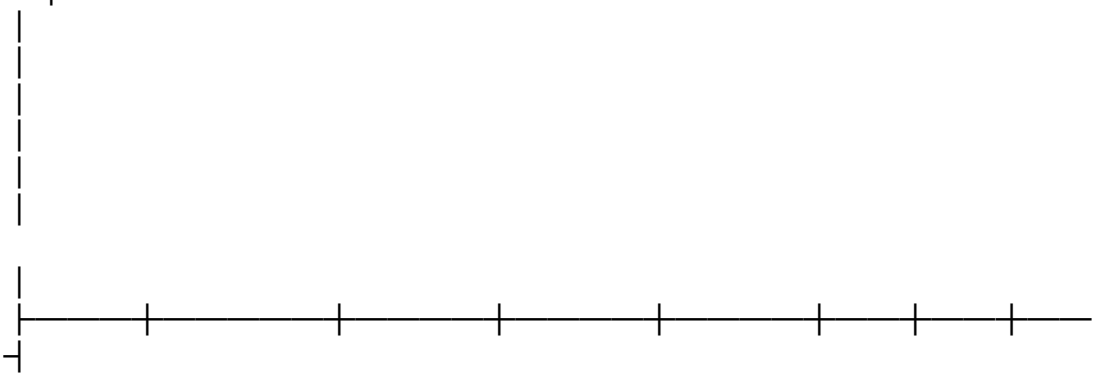


| 随机 |





配件 |



其他 | \_\_\_\_\_

|  
|  
|

\_\_\_\_\_
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 
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 
¥  
|

\_\_\_\_\_

第二条 交货地点：签约地点 / \_\_\_\_\_ 交货时间：即时 / \_\_\_\_\_  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现金 / 支票 \_\_\_\_\_ 付款时间：即时 / 货到付款 \_\_\_\_\_

#### 第四条 验收

（一）卖方向买方说明商品，核对移动电话机主机机身号（IMEI 串号）和进网标志、随机配件的出厂序号（批号）、产品商标和型号，开箱检验，正确调试，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件和产品的质量状况，经买方确认，当面向买方交验商品，

（二）对于移动电话机的数量颜色型号（含随机配件）、外观有异的，买方在提货时当场确定。

####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三包规定

（一）质量标准： \_\_\_\_\_

（三）三包标定：

1、商品自售出之日起 \_\_\_\_\_ 日内，在三包范围内主机出现性能故障时，买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。买方要求换货时，卖方负责为买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；无同型号同规格商品时，买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主机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卖方负责在 \_\_\_\_\_ 日内免费维护、修理，并保证修理后的商品能正常使用。

3、三包有效期内，主机出现性能故障，经两次维修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凭修理记录。

卖方负责免费为买方调换新的商品。换货后，商品三包有效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。由卖方在发货票背面加盖印章，注明更换日期，并提供新的三包凭证。

4、三包有效期内，配件出现性能故障，经更换两次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卖方负责免费为买方退货，并按当时的配件单独销售价格一次性退款。

5、对于其他质量问题涉及三包的，按照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办理。

6、指定维修单位\_\_\_\_\_地址\_\_\_\_\_联系电话\_\_\_\_\_。

7、以上关于时间的双方约定，低于国家法定时间的，以国家法定时间为准。

第六条 在三包范围外，下列情况可以实行合理收费修理：

(一) 超过三包有效期的；

(二) 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、维护、保管而造成损坏的；

(三) 未按指定维修单位维修、拆动造成损坏的；

(四) 擅自涂改或无有效三包凭证、有效发货票的（能够证明该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除外）；

(五) 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型号或编号与商品实物不相符合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(一) 一方迟延交货或提货的，应每日向对方支付迟延部分合同总价的\_\_\_\_\_ %的违约金；

(二) \_\_\_\_\_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买、卖双方协商或向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买、卖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卖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买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